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 (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³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应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2014年3月27日第68/262号决议,其中申明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205号和2017年12月19日第72/190号决议,以及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相关决定,

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有关决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属于乌克兰部分领土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致力于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并欢迎乌克兰致力于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充分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和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均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71/205⁴和72/190⁵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

重申严重关切乌克兰人权监测团仍然不能进入克里米亚,尽管其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该地区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对克里米亚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做法,以及对拒绝这一公民身份的人进行驱逐和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倒退效应,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道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和活动家的一种形式,

⁴ 见 A/72/498。

⁵ 见 A/73/404。

深为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包括在乌克兰电影制作人奥列格·先佐夫的案件中采取这种做法，深表关切俄罗斯联邦继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对象包括弗拉基米尔·巴卢赫和埃米尔·乌辛·库库，特别是其中的绝食者，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他们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行爲，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的行爲，包括言论、宗教或信仰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

重申严重关切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 2016 年 4 月 26 日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以及威胁和迫害基辅教区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罗马天主教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成员，并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指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又谴责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⁶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占领国迫使受保护者在其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确保自愿入伍的目的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电视频道并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了媒体和民间社会独立且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的能力，

又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表达进一步的关切，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1. 遗憾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暂行措施的命令；⁶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继续完全无视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对被占领土负有法律责任，包括有责任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的权利；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和进行非法竞选活动；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和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在克里米亚被占领前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 (b) 充分且立即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爲，特别是据报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虐待行为人的责任；
 - (d)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强行驱逐和没收克里米亚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 (e) 立即释放在无视国际法要求的情况下被非法羁押和判决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递解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他们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 (f)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并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
 - (g)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上述人员获释，并鼓励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⁷

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h)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⁸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被羁押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对被羁押的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i)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确保在独立司法机关对那些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责任追究；

(j) 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且有利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独立开展工作，免受不当干扰的环境；

(k)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属于克里米亚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l)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能够以任何形式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进行单人示威，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限制，也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m) 不将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对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事项表达不同意见而施加的所有处罚；

(n)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o)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并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社区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p)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的做法，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q) 停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的做法，并停止歧视拒持俄罗斯联邦所签发身份证件的其他克里米亚居民；

(r)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

7. 呼吁俄罗斯联邦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4 5}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所做工作编写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 23 项报告所提出的以往相关建议；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8.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及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履行任务；

9.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确认在克里米亚的国际存在对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0.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被占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及其他联系，以便利他们获取民主进程、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1. 促请所有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在其官方文件、通信和出版物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统计数据时，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对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调；

13.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推动讨论克里米亚问题，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且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方案和建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